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瑋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3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886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張瑋涵於110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03 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04 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05 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5,333元整未為清償
07 (消費款34,88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47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
08 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
09 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10 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4,886元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14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
15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16 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17 便。